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李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并委托监事周占荣先生代为表决，实际行使表决票的监事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

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